

履职尽责担使命 司法为民谱新篇

岁月悠悠,钩深致远。每一次历史的回眸,都是一次精神的洗礼、理念的传承。

2018年以来,全区法院审判质效取得历史性突破,交出了一份厚重的答卷:

受理案件391.8万件,审结386.5万件。2022年,全区法院克服疫情连续冲击带来的严重困难,办案质效取得历史性突破,结案率排名跃升至全国第6位,案件结收比全国排名第1位,一审服判息诉率全国排名第10位。高院机关结案率在全国高院排名第3位。

这一历史最好成绩,见证了内蒙古法治建设的荣耀时刻。

这5年,全区法院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为主轴主线,连续开展“提质增效年”“创新管理年”“纪律作风建设年”“巩固提升年”等活动,扎实开展弘扬蒙古马精神大实践活动,司法为民举措不断完善,办案质效持续向好,素质能力显著提升,政治生态逐步改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服务保障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2022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值班组中
临时党支部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学习。 朱瑞卿 摄

扛牢安全之责 护航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外接俄蒙,内联八省,横跨“三北”,在国家安全稳定大局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五大任务给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划定了目标,建起了四梁八柱。

如何落实目标和任务,法治是基石。全区法院坚决扛牢这份沉甸甸的安全之责,保障“两个屏障”更加坚实有力。

生态是内蒙古的底色。5年来,全区法院不断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使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越来越牢固。

围绕“一湖两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全区法院制定司法保障措施,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同时,全面推行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3万件,积极参与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问题和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审结涉煤领域相关案件781件,累计完成追损挽损26.87亿元。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5年来共审结涉林草刑事案件988件,全区法院以司法之力有效守护绿水青山。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守好祖国的“北大门”,是法徽的题中之义。

5年来,我区法院坚持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9万件,判处罪犯17.2万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依法保障民族团结、边疆稳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区法院决战决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聚焦“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120件,财产处置到位75.9亿元,处置到位率84.4%,一批黑恶势力受到沉重打击,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村霸”问题基本肃清,有力净化了全区社会环境,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区法院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对186名被告人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会议室内气氛热烈,暖意融融。“助企纾困圆桌

会”揭牌仪式暨第一期房地产企业专题圆桌会在这里召开。

带着满满的诚意,这场会议搭建了法院与市场、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企业的对话平台,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司法服务就像及时雨,给我们增添了信心!”会议结束后,内蒙古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兴斗笑容满面地走了出来。之前,他还在为公司遇到的项目拆迁、手续办理、资金短缺等问题发愁,这场“圆桌会”让他的信心大增。

满面愁容而来,带着满意而归。这是全区法院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一幕缩影,更是其胸怀“国之大者”,以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2021年起,内蒙古法院以法槌为器,全面打响优化营商环境整体攻坚战。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及具体措施30条,出台《依法加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制度机制43项,推出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减额诉讼费、设立“驻企法官工作站”等惠民举措,构建对企业全流程“开门纳谏”长效机制,以法治力量助力企业发展。

为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全区法院出台《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司法保障意见》,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701件,“华香粥”“老灌关肉馍”等一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得到依法审结,在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有效维护了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以“立体化”司法服务,全面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全区法院先后选派300余名干警担任驻村干部,深入基层参与脱贫攻坚和对口帮扶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区380个人民法庭链接1242个基层治理单位,有效激活基层解纷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在助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充分发挥“跨区域审判+”、巡回审判、诉讼服务110、马背法庭等优势作用,定期深入田间草场、牧民毡房开展巡回审判、入户调解,以案说法、以事普法。

顺应民之所需 办案质效稳健提升

“原以为这个事必须上法院才能解决,没想到调解员三言两语就把问题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家住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的当事人赵大姐在纠纷解决后,拉着法官激动地说道。

案件是这样的,赵大姐等多名离职员工因被某公司拖欠工资,将该公司诉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在审查案件材料后,考虑到该案件虽然人数众多,但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遂采取诉前委派调解的方式顺利解决了纠纷。

这既是呼伦贝尔市两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源头预防、排查梳理、纠纷化解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更是全区法院秉持公正之心,不断提升办案质效的生动写照。

——狠抓案件质量。将审判能力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2018年以来,内蒙古法院在全国法院率先编辑出版280余万字的《人民法院办案程序指引》,编写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共19个案由的《内蒙古法院裁判规则指引参考》,建立包含3.8万篇行政裁判文书及典型案例的行政裁判文书数据库;建立立案、立案、新类型案件研判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案件评查,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因时因势研判指导,确保案件质量。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

——提升办案效率。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实施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全区法院案件平均办理天数较2018年缩短27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搭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5060个调解组织和8358名调解员进驻,平均每小时就有近30件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

——注重办案效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民主权利,不断扩大参审范围,80%以上的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都有人民陪审员参审,使审判更加贴近社情民意,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开展“院长带头下基层、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各级法院领导定期接

访、约访、下访2000余次,推出便民举措621项,解决问题509个,切实帮助群众了结案件、解开心中结。

2021年6月,一段内蒙古女法官身背国徽,在草原上策马赶路的视频走红网络,全网点击量达1.05亿次。

这是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法官额日登其其格和书记员深入嘎查,现场调解一起家事纠纷的一幕。也是全区法院顺应民之所需,以法治之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缩影。

近年来,全区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以人民为中心”落得更实;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坚持服务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谱写人民法庭司法为民有力有效新篇章。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28.6万件,其中涉及就业、教育、医疗等案件15.8万件,持续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帮助农牧民工追回“血汗钱”4.21亿元,让劳动者劳有所得;深入推进家事审判,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制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3份,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安定。

——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金道堂”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兴麟系列”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案等2018件,切实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2022年,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理养老诈骗案件22件,涉案金额24亿元,坚决守护百姓“养老钱”。

——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强力推进执行攻坚,连续开展“草原雄鹰”“凛冬亮剑”等专项执行行动,5年来,共执结案件133.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927亿元。有效破解执行难和财产变现难题,与住建、公安等10余家单位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人口信息、住房信息、车辆轨迹等均实现线上查询。上线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络拍卖12.9万次,成交额169.8亿元,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筑牢法治之基 加快建设法治内蒙古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变化”,源自法治政府建设的“大实效”。

这其中,法院一头连着社会与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近年来,内蒙古法院主动作为,积极与多个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有效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取得了“1+1>2”的效果。

乌海市海勃湾区一小区住户拖欠取暖费多年,多次催缴未果后,供热企业将欠款人诉至法院。民生无小事。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本着“源头化解、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思路,与政府相关部门一同走访当事人,耐心沟通、就地调解,原告当场撤诉,实现了“府院联动”下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无独有偶。2022年6月,国税总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祁世森,将一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锦旗送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院协助扣划某破产企业885万余元欠缴税款表示感谢。

不断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促成“府院合力”,推进官民和谐,内蒙古法院一直在努力。

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审结行政案件5.1万件,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诉讼法一审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指导意见》,大量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服判息诉率是普通行政诉讼案件的2倍。同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白皮书》,及时通报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递升至100%。

全区法院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责任清单制度,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建立单独职务序列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遴选员额法官4批次1589人充实办案一线,推进院长办案常态化,让法官专注审判、回归办案。5年来,全区法院人均办案数从169件上升至226件,机制优势充分显现。

“我们不断统筹内部管理机制建设,推进三级

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一半以上的冗余机构得以精简,内部管理更加顺畅高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处处长云斯琴介绍说。

2022年2月2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这是内蒙古法院系统首例运用“区块链证据核验”审理的案件。

向数字化转型要司法生产力,一直是全区法院不懈的追求。现在,全区法院已建成数字化科技法庭1420个,深度应用庭审语音识别、卷宗图像识别、文书自动生成、庭审职能巡查、无纸化办公等技术,法官事务性工作减轻20%以上,庭审效率提升15%以上。

随着时代变迁,一系列社会生活新场景的出现,呼唤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蝶变。区块链这一炙手可热的前沿技术,被引进司法领域。

2022年,建成“内蒙古法院区块链证据核验中心”,涵盖61个数据上链节点和应用场景,全区法院全部推开区块链司法应用工作,电子送达司法数据上链100%,实现了从推广覆盖面、应用场景设计、证据核验次数、制度建设等全面推进,第三方机构评价内蒙古法院区块链司法应用在全国遥遥领先。

区块链应用只是内蒙古智慧法院建设的一页。自主定制研发内蒙古法院大数据平台,对接审判、执行等16个系统,累计汇集769.7万件案件信息,每年自动生成司法统计报表约1万张,让大数据跑出办案“加速度”,我区法院真正实现“一屏看全区、一网管全程”。

回首过去,秉承初心,砥砺前行;展望未来,充满信心,笃定前行。全区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传递草原千万家主题党日活动,因为法院干警向牧民群众宣讲二十大精神。 赵晓东 摄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法官李爱民在入城设置“露天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矛盾纠纷。 张超宇 摄

(本版文字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提供)